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43號

原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元智

訴訟代理人　曾益盛律師

　　賴以祥律師

　　陳奕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葉乃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1」，又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